

大连商品交易所文件

大商所发〔2023〕139号

关于调整棕榈油等期货合约 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4月12日结算时起，对相关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做如下调整：

棕榈油、乙二醇、苯乙烯和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7%，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8%；豆粕、豆油、聚乙烯、聚丙烯、聚氯乙烯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，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7%；玉米淀粉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5%，交易保证金水平调整为6%；其他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不变。

表：调整前后相关期货合约风控参数对比

品种	现行标准			调整后标准		
	涨跌停板	交易保证金		涨跌停板	交易保证金	
		投机	保值		投机	保值
豆粕	8%	10%	8%	6%	7%	7%
豆油	8%	9%	8%	6%	7%	7%
棕榈油	10%	12%	10%	7%	8%	8%
玉米淀粉	7%	9%	7%	5%	6%	6%
聚乙烯	8%	11%	8%	6%	7%	7%
聚丙烯	8%	11%	8%	6%	7%	7%
聚氯乙烯	8%	11%	8%	6%	7%	7%
乙二醇	10%	12%	10%	7%	8%	8%
苯乙烯	10%	12%	10%	7%	8%	8%
液化石油气	11%	13%	11%	7%	8%	8%

对同时满足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有关调整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规定的合约，其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按照规定数值中较大值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风险提示工作，加强市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2023年4月10日

